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207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潘誠豪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8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潘誠豪於民國113年7月17日2時25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號前，因與告訴人辛政頡發生爭執，竟基於傷害之單一犯意，徒手將告訴人辛政頡壓制於地上，嗣告訴人辛政頡掙脫，被告潘誠豪與告訴人辛政頡二度發生爭執，於告訴人辛政頡將打火機丟擲於地上並冒出火花後，被告潘誠豪接續將告訴人辛政頡徒手壓制於地上，致告訴人辛政頡受有臉部及四肢多處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前開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再前開不受理判決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案告訴人辛政頡告訴被告潘誠豪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具狀撤回對被告之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35頁），揆諸首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三庭 法官 曾思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書記官 盧建琳